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顺鹏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江明根食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亭湖区迪好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